



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

(2013年3月15日商务部令第1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管理,促进资源综合利用,保护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、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旧电器电子产品,是指已进入消费领域,仍保持全部或者部分原有使用价值的电器电子产品。包括制冷空调器具、清洁器具、厨房器具、通风器具、取暖熨烫器具、个人护理器具、保健器具、娱乐器具等电器产品和音像娱乐类、信息技术类等电子产品。

本办法所称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(以下简称经营者)是指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活动的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,是指经营者收购



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。

第四条 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标准从事经营活动，遵循诚实、守信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，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、政策。资格申请受理、审查核查、审核认定、证书颁发、服务和管理等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六条 相关行业协会依照章程规定，积极为经营者服务，组织专业技能培训，完善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信息系统，建立企业、从业人员诚信经营档案，发挥行业自律作用。

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。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、商标、型号、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。

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。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，质量性能状况、主要部件的维修、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、生产者信息等情况。

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、企（事）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。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，出售人应当在出售



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，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。

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

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：

- (一) 依法查封、扣押的；
- (二) 明知是通过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；
- (三) 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；
- (四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。

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。

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，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、主要部件维修、翻新等有关情况。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。

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，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，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，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。

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，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、准确记录。



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：

(一) 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；

(二)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；

(三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。

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，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建立信息管理系统，及时统计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相关信息，包括销售产品品名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经销商等内容。

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、促进政策和综合协调等方式，规范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秩序，促进行业发展。

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，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，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。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。

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，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



数据。

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规定的，由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由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开展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和销售活动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